### 國立聯合大學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

####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紀錄

記錄:馮秀娟

時 間:99年12月28日(星期二)上午11:00

地 點:客傳所討論室

主 席:范瑞玲所長

出、列席:如簽到單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主席報告

參、提案討論

#### 第一案

案由:提請討論本所變更指導師生之規定案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為配合本所變更指導師生之規定訂定,提請修訂本所研究生修業要點, 擬修訂之第四點要點內容為:「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在有必要時得提出變更 指導師生之申請,但須填寫『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-新指導教授同 意書』及『指導教授終止論文指導關係聲明書』,並經所長核可同意後, 送交所辦公室留存。」
- 二、檢附本所「研究生修業要點」(暫修訂稿)、「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 -新指導教授同意書」及「指導教授終止論文指導關係聲明書」各一份, 如附件一至三。

#### 決議:

- 一、本所「研究生修業要點」之修正(會議紀錄頁2-3),照案通過。
- 二、「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-新指導教授同意書」修訂後通過,如會議紀錄頁 4;「指導教授終止論文指導關係聲明書」照案通過,如會議紀錄頁 5

#### 第二案

案由:提請討論本所媒體實習課程相關事宜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檢附本所媒體實習課程實施辦法,如附件四。
- 二、提請討論本所媒體實習課程配合客家委員會交工方案相關事宜。

#### 決議:

一、修正後通過,修正對照表如下:

條款	修正前內文	修正後條款	修正後內文
第三條	本「媒體實習」課程於二年級 下學期開課,選課同學須於一 年級暑假或次一學期學期中於 上班時間赴媒體實習一個月,	第三條	修習本「媒體實習」課程同學須 於一年級暑假或次一學期學期 中於上班時間至少赴媒體實習 一個月,或累積實習總時數達

	或累積實習總時數達 160 小時 以上。		160 小時以上。
第四條	凡學生在選修「媒體實習」課 程後,除依上述規定須實習滿 一定時間外,尚須繳交工作記 錄表、實習報告及實習單位評 量表。	第四條	凡學生在選修「媒體實習」課程後,除依上述規定須實習滿一定時間外,尚須繳交工作紀錄表、實習報告及實習單位評量表。
第八條	媒體實習修課同學須於本所規 定期限內登記申請。	第八條	媒體實習修課同學須填列「媒體 實習申請表」向本所登記申請。

二、修正後辦法如會議記錄頁 7-10。

肆、臨時動議 (無)

伍、散會

####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研究學院

####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研究生修業要點

中華民國96年3月27日院務會議討論 97.02.26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.10.15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.02.18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.04.15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.09.14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.09.20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.12.28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之制定目的在於明確規定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研究生修讀課程、選定指導教授,及申請學位考試等修業事項。
- 二、符合下列資格者,得為本所研究生指導教授:
  - (1)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者。
  - (2)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者及助研究員。
  - (3) 具博士學位,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  - (4)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,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,需經所務會議通過。研究生指導教授如為 所外教師指導,須本所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(95學年入學生除外),研究生學位考試 口試委員為三至五人。

- 三、選定論文指導教授後需於當學期期中考前填「研究生論文指導同意書」,同一學期即可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發表;學位論文計劃發表後次一學期始可提出學位論文口試。
- 四、研究生及指導教授在有必要時得提出變更指導師生之申請,但須填寫『碩士班研究生更換 指導教授-新指導教授同意書』及『指導教授終止論文指導關係聲明書』,並經所長核可 同意後,送交所辦公室留存。
- 五、研究生除須撰寫論文外,尚須修習至少30學分始畢業;有關主系必修、選修學分數規定, 則以各學年度入學生科目表為依據。
- 六、研究生修習學分數限制,一般生前三學期不得低於2學分,不得高於12學分;在職生前四學期每學期不得低於2學分,不得高於9學分。但一般生與在職生得以上簽方式說明加修原委, 經所長同意後,加修以3學分為限。
- 七、本所研究生修習滿二學期後,始得修習所外及校外課程,且需先經所長同意,並以不超過6 學分為原則。
- 八、已修習研究所相關課程取得學分證明者,得以近五年內所修習之相關學分申請抵免,以6 學分為上限。抵免學分之申請,應於入學後依照「本校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學生於計劃發表次一學期始得提出論文口試:本所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前,應完成下列事

#### 項:

- (1) 計算至口試當學期止,修畢修課計畫所列課程。
- (2) 完成論文初稿,並經指導教授同意。
- (3) 98學年(含)以後入學生需於論文發表前公開發表一篇論文。97學年(含)以前入學生於論文發表前須公開發表一篇論文或參加至少6場國內外學術發表會,須檢具出席證明並登錄於學習護照上。
- (4) 其他經本所會議決議有關研究生應完成事項。
- 十、本所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語言能力認證之門檻,凡符合以下任一款者皆視同通過:
  - (1)英語認證:GEPT、TOEFL、TOEIC等經政府單位或國際認證之檢定,其中級程度之規範依本校之「CEF外語能力測驗評分標準對照表」為基準。
  - (2) 本所研究生經參加英語檢測未能及格者,得申請修習「英文專業課程」二小時(不計學分數),且申請者應檢附參加英語檢測之成績單,始得申請修習上開課程。
  - (3)碩士論文以外語撰寫者。
  - (4)取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所辦客語能力認證之中高級檢測通過。若已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 高級或中高級考試閱卷委員資格測試者,得於入學後檢附相關證明,則可免參加檢測。
  - (5)非第一款之其它外語需經所務會議審核。
  - (6)學習障礙學生得於入學後持公立醫院證明向本所提出申請,由本所針對個別情況以適性 評量方式施測之。
- 十一、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要點」及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,其餘未盡 事宜得依本所所務會議之決議處理之。

##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—新指導教授同意書

#### 注意事項:

- 1. 研究生請於選定論文指導教授(以下簡稱指導教授),持同意書送所辦公室登記。
- 2. 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本所碩士班修業要點。

所					別	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						
學					號		學 生 姓	名				
身		份		證	號		出生年月	Е		年	月	日
聯		絡		電	話							
行		動		電	話		E-mail					
聯		絡		地	址							
户		籍		地	址							
原	指	導	教	授力	姓名							
						(第一指導教授)	(第二指導教持	乡)				
新	指	導	教	授力	姓名							
						(第一指導教授)	(第二指導教持	乡)				
新	指	導	教	授	簽名			日	期			
所		長		簽	名			日	期			

研究生簽名:			
填表日期:	年	月	日

###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指導教授終止論文指導關係聲明書

本人(	教 授	之),終	止與	研究	生(姓
名:	、學號:		_)之論	文指導	關係。
特此聲明。					
th ra					
敬陳					
所 長					
聲明人:		所 長	:		
日期: 年 月 日		日期:	年	月	日

註:聲明書一式三份,一份所辦公室留存,一份送提出聲明之教授,一份送被終止指導關係之研究生。

####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媒體實習課程實施辦法

97.05.0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討論通過 99.12.28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所為培養學生實務經驗,結合所學之理論,特開設「媒體實習」課程。 期使學生能於就學階段先行掌握媒體組織狀況及現行工作實務,以提昇 就業能力。
- 第二條 實習單位包括廣播業、電視業(無線電視台、有線電視台、頻道商)、 報業、雜誌、出版業、廣告業、唱片業、網際網路業、傳播公司、公關 業等傳播媒體,以及各公立、私立文化機構或文史工作室。
- 第三條 修習本「媒體實習」課程同學須於一年級暑假或次一學期學期中於上班 時間至少赴媒體實習一個月,或累積實習總時數達 160 小時以上。
- 第四條 凡學生在選修「媒體實習」課程後,除依上述規定須實習滿一定時間外, 尚須繳交工作紀錄表、實習報告及實習單位評量表。
- 第五條 學生開始實習後,應遵照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,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原先洽談內容或環境適應不良等情形,應儘速向輔導老師或本所聯繫協調之。實習期間,若未達規定實習時數而自行離職,則無法獲得該科學分及成績。
- 第六條 本課程之上課方式及實習心得報告內容,由輔導老師規定。
- 第七條 實習單位由本所接洽安排,學生若有個人實習機會可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- 第八條 媒體實習修課同學須填列「媒體實習申請表」向本所登記申請。
- 第九條 已向本所登記之學生,若已獲得實習單位之同意書,卻無故不依規定時間至實習單位報到,或曠職缺席者,為補償本所名譽及行政投入所受之損失,必須至本所義務服務。服務時間依個案情節輕重由所務會議決定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##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媒體實習工作紀錄表

學生 姓名	姓名:	_	班級:	學號	:			
	月/日 (星期)			工作紀	要			
日期								
							_	_
工作內容摘要								
學習收 穫或檢 討								
實習單位主管簽章	<u> </u>	月日	指導老師 簽章	年月日	學生簽名	年	月	Я

##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媒體實習單位評量表

學生姓名:						
班 級:						
學 號:						
實習機構名稱:						
實習期間: 年	月	日	至	年	月	日
單位每週上班天數:天	/請假天數	: 天				
實際實習天數: 天(共	小雨	<b>寺</b> )				
考核內容	優	良	中	差	劣	
1、出席情況						
2、工作態度						
3、專業能力						
4、人際關係						
5、整體表現						
對學生實習表現的評語:						

評量日期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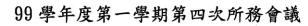
評量者簽章:

# 國立聯合大學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 媒體實習申請表

學生姓名

學生學號		
學生班別		
學生電話		
備註		
實習期間		
實習單位名稱・部門		
實習單位地址		
實習單位電話		
實習單位主管・聯絡人		
申請應附資料	□實習單位同意書影本	
審核結果		
審核結果	3	審核意見
指導老師 □不道		簽名:
所 長 □通□不道	過過	簽名:

## 國立聯合大學 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



### 會議簽到單

時間	99年12	月 28 日(星期	月二)中华	F-11:00	地 點	客傳所討論室
		出	席	人	員	
	姓	名			簽	名
	范瑞玲	所長		-of R	My	R
	盧嵐蘭	老師		Ho F	到	
	吳翠松	老師		美	212	) ~
	鄭明中	老師		気色	My	
	涂金榮	老師		君好		
	碩一代表	楊正宇	18	楊正	宇	
	碩二代表	蔡宗儒	ā	至 是	F	
	碩三代表	<b>运邱正宇</b>	26	PL	J.	
	記	錄	- J.	多克	86	